

证券代码：870049

证券简称：华翔控股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范友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管理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范友湖，总结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、安全管理等情况，并对 2024 年的公司经营目标、新能源施工、电站运营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《2023 年度

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具体执行、议事规则的落实以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等作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4 年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向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向董事会作报告。该报告将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予以公开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天衡审字（2024）00848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年度利

润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